**科研院关于转发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欧盟委员会“中欧人才项目”指南的通知**

各有关院系、各相关老师：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了“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欧盟委员会‘中欧人才项目’指南”，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师申报。

温馨提醒：

1.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；

2. 申请人须上传欧盟项目团队同意接收中国研究人员的接收函扫描件，内容需涵盖访问时长、研究内容、研究及日常生活费用安排等，并由欧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我校对该类型项目在国家基金委系统提交申请书截止时间为**2022年5月24日12时**。请有关学院及项目申请人在我校截止时间内递交项目相关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具体项目指南中所述的要求与注意事项见附件。

科研院联系人：徐骏军 原鑫 薛建龙

邮箱：kyyjcb@zj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88981080

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22年3月16日

附件：

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欧盟委员会“中欧人才项目”指南

https://www.nsfc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34/info84413.htm